

## 疑似校園霸凌案解除列管所需文件及注意事項

一、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，應於知悉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，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，學校應於知悉3個工作日內召開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釐明妥處，並於受理事件2個月內調查完畢，將通過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之調查報告以書面告知家長；如確認為霸凌者，即應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續報，修正通報類別為「確認霸凌事件」並啟動輔導機制訂定相關輔導計畫。

二、各校得視個案需要及個案嚴重程度，邀請本局學生諮商輔導中心輔導員、警察局少年隊警官、社工、律師或法制專家學者參與。

### 三、校園霸凌案件解除列管規定：

(一)**確認霸凌個案**：確認霸凌個案經輔導介入，並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召開會議，評估是否結案，函報(密件，保密期限5年)解除列管所需文件(資料正本學校留存，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)如下：

1. 申請解除列管之正式公文乙份。
2. 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或反映紀錄單。
3. 校安通報(完成續報)。
4.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、結案會議紀錄(均含簽到表)。
5. 調查報告。
6. 確認結果通知書(含學校申復書及送達紀錄)。
7. 個案輔導紀錄。
8. 結案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。
9.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(請註明書面告知家長時間)。
10. 如有申復，請檢附申復書及申復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、審議決定書、結果通知書。

(二)**非屬霸凌案件**：函報(密件，保密期限5年)解除列管所需文件(資料正本

學校留存，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)如下：

1. 申請解除列管之正式公文乙份。
2. 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或反映紀錄單。
3. 校安通報(完成續報)。
4.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、結案會議紀錄(均含簽到表)。
5. 調查報告。
6. 確認結果通知書(含學校申復書及送達紀錄)。
7.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(請註明書面告知家長時間)。
8. 如有申復，請檢附申復書及申復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、審議決定書、結果通知書。

#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王小明

電話：22289111~55113

傳真：25260040

電子信箱：[tcsoc4133@gmail.com](mailto:tcsoc4133@gmail.com)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000年00月00日

發文字號：000字第00000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解密)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本校校安通報(事件序號：000000)疑似霸凌事件解除列管  
相關文件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校000年00月00日召開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本校召開會議決議非屬霸凌事件，另於000年00月00日以書面通知家長，家長於收受結果通知書次日起20日內未有申復，故辦理結案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學務處

抄本：

校長 000

# 臺中市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王小明

電話：22289111~55113

傳真：25260040

電子信箱：[tcsoc4133@gmail.com](mailto:tcsoc4133@gmail.com)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000年00月00日

發文字號：000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本校校安通報(事件序號：000000)確認霸凌事件解除列管  
相關文件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校000年00月00日召開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本校召開會議決議屬霸凌事件，經輔導後評估學生行為已有改善，故辦理結案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學務處

抄本：

校長 000